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3 月 10 日(四)上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辦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4 年 12 月 2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檢視本系研究所與大學部課程是否可以與人文社會學院其他學系合授。	以下意見回覆： 研究所：目前本系研究生之生源不拘限於英語相關科系，論文題目也偏向商業職場應用，不適宜與本院其他系所相關課程合授。 大學部：1. 英語發音、聽講與寫作等為基礎語言教學課程，國內各大學英語相關科系皆為小班教學，為符合語言教學特性，提升學習成效，本系採小班教學，故不適宜合班授課。 2. 本系大學部之生源三分之二以上為非英語專業技職體系畢業生，與一般高中畢業生英語能力差異性很大，若合併上課，學習成效不佳。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畢業總學分調整事宜，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第 1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擬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案。」主席指示需於系務會議討論是否降調畢業總學分數，讓系所更具有競爭力，請討論。

辦法：會議通過後，將決議送交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因中文修辭課程可到中文系選修且非為本學系核心課程，故先減少該課程學分，本學系原畢業學分 138 調降為 134 學分，有關其它課程將另召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請討論。

說明：建議將本要點第二點：「……，校外實習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訂為「……，校外實習於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實施……。」，是否得當，請討論。

辦法：修改要點內容後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本學系推薦教學績優教師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文社會學院電文通知，本學系應推薦績優教師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於去年本學系推薦潘怡靜主任參加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林青穎老師參加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林青穎老師亦獲得人文社會學院推薦參加 103 學年度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

三、本學年本學系推薦教師遴選名單，請討論。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將名單送交院學術會議討論。

決議：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本學系推薦蔡宗宏老師參加；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本學系推薦黃淑眉老師參加。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00)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與依據。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於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實施，實習時數至少一百零八小時，且須符合雙方簽定合約，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訂定修課對象及其時數。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訂定實習單位來源。
四、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媒合方式之原則。	訂定分發學生至實習單位之方式。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訂定校外實習前需簽署家長同意書。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訂定校外實習前需辦妥保險事宜。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訂定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需提出申請。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訂定實習期間應做的相關事宜。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訂定任課老師職責。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	訂定如何評量學生成績。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細則確定實施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全文)

104年8月31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於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實施，實習時數至少一百零八小時，且須符合雙方簽定合約，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05 年 0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系辦旁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潘怡靜
--------	-----

出席：

黃淑慧 老師	黃淑慧	廖淑芬 老師	廖淑芬
黃淑眉 老師	黃淑眉	陳美貞 老師	陳美貞
林世忠 老師	林世忠	謝春美 老師	請假
林青穎 老師	林青穎	蔡宗宏 老師	蔡宗宏
范靜君 老師	請假	楊素貞 老師	楊素貞

列席：

林弋凱 老師	林弋凱
--------	-----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
--------	-----

工讀生：

沈玟涓 同學	沈玟涓
--------	-----